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176.43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的失误，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误多转成10,400.00万元。经检查确认后，公司财务及时发现了错误，并申请转回多转的223.57万元。公司已经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等相关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的失误，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误转成10,400.00万元。经检查确认后，公司财务及时发现了错误，并申请转回多转的223.57万元。中信建投今后将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的督导，对清源股份该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2018年3月23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就该事项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采取如下措施，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1.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相关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2. 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3. 公司将加强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沟通。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